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0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秀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陸仟零柒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八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林秀雲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4年9月20日開
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
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
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
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
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
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
至民國115年6月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9,315
元，及其中本金46,071元未按期繳付。（二）、查債務人至
民國115年6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49,315元及其中本金46,071
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
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02 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